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1〕24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尤溪县政府定价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涉企收费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7号）要求，现将《尤溪县政府定价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尤溪县政府定价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尤溪县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1	尤溪县公安局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80 元/副; 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30 元/副;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4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 摩托车反光号牌 35 元/副, 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证照费工本费: 机动车登记证书 10 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 10 元/本, 机动车驾驶证 10 元/证, 临时行驶证 10 元/本, 临时机动车号牌 5 元/张, 临时机动车驾驶 证许可工本费 10 元/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0 元/证。	机动车牌证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 (指增加核发的)。	不动产权利登记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三	水利部门						
3	尤溪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闽价费〔2017〕286号	详见闽价费〔2017〕286号	水土保持	
		水资源费	行政事业性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价费字〔1992〕181号, 闽政〔2007〕27号, 闽价商〔2014〕395号	详见闽政〔2007〕27号, 闽价商〔2014〕395号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四	城市管理部门						
4	尤溪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建设监察大队)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	闽价〔1994〕房字199号, 明价〔1994〕126号, 闽建城〔2015〕15号, 财税〔2015〕68号	详见闽价〔1994〕房字199号, 明价〔1994〕126号, 闽建城〔2015〕15号、财税〔2015〕68号	城市道路管理	
	尤溪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	闽价商〔2015〕36号, 尤价〔2016〕40号	居民用水0.85元/吨、非居民用水1.20元/吨	污水处理	
4	尤溪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生活垃圾处理	政府定	尤政文〔2008〕283号、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按在册人员)3元/人/月; 营业性	垃圾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理局	费	价(经营服务性)	尤价〔2008〕61号	场所按以下标准收取: 1. 饮食店、水果店、修理部 25 元/家/月; 2. 旅店业 5 元/床/月; 3. 超市娱乐场所家具店 0.30 元/m ² /月 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10 元/m ² /月); 4. 其它商业网点 20-30 元/月。酒家、集贸市场: 0.50 元/m ² /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20 元/m ² /月); 交通运输车辆 1. 小型(7 座以下): 4 元/辆/月; 2. 中型(19 座以下): 8 元/辆/月; 3. 大型(20 座以上): 10 元/辆/月。	处理		
五	交通运输部门							
5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闽价服〔2016〕204号	1. 客运代理费: 一级站不超过 10%、二级站不超过 8%、三级及以下站不超过 6%; 2. 客车发班费: 不超过 6%; 3. 行包运输代理费: 一级站不超过 10%、二级站不超过 8%、三级及以下站不超过 6%; 4. 发车每 5 分钟收取或支付 10 元, 最低 100 元/班次; (2) 班车脱班费: 按核定车辆座位运费总额的 200% 收取或支付脱班损失费; 5. 车辆停放费: 按车型分类白天停放分别 8-3 元/辆, 过夜 16-6 元; 包月白天 190-70 元/辆月, 包月过夜 380-140 元/辆月 6. 车辆安全检查费: 8.5 元/辆	车辆站务服务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5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闽发改服价〔2019〕437号	电动乘用车 0.9 元/千瓦时(不含电费)、 电动公交车 0.75 元/千瓦时(不含电费)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六	人防部门						
6	尤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	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闽价费〔2014〕347号, 闽价〔2002〕房133号	非工业项目的民用建设 1000 元/平方米, 工业项目中民用建设 500 元/平方米。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七	司法部门						
7	福建省尤溪县公证处	公证服务收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闽价费〔2018〕154号、 闽发改服价〔2021〕533号	详见闽价费〔2018〕154号、闽发改服价〔2021〕533号	公证服务	
八	农业农村部门						
8	中国渔政尤溪县大队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行政事业性	闽政〔1989〕综184号	详见闽政〔1989〕综184号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九	法院						
9	尤溪县人民法院	诉讼费	行政事业性	《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 闽价费(2008)145 号	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闽价费(2008)145 号等	法律服务	
十	其他部门						
10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新建住宅有线或光缆电视材料和安装工程 建设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明价(2014)41 号	5-10 元/平方米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	
11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尤溪分公司	管道燃气工程 建设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明发改价格(2019)225 号、明发改价格(2020)118 号	新建普通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最高收费标准为 1900 元/户, 下浮不限。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按普通住宅收费标准的 95% 收取, 下浮不限。已建老旧普通住宅新增管道燃气和别墅、自建房、非住宅用户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以及新建住宅个性化需求的, 按自愿原则, 在双方合同中约定收取。	管道燃气工程 建设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12	尤溪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明发改价格〔2019〕225号、明发改价格〔2020〕118号	新建普通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900元/户,下浮不限。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按普通住宅收费标准的95%收取,下浮不限。已建老旧普通住宅新增管道燃气和别墅、自建房、非住宅用户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以及新建住宅个性化需求的,按自愿原则,在双方合同中约定收取。	管道燃气工程建设	
13	三明市自来水(工程)总公司尤溪分公司	自来水工程建设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明价〔2016〕69号	新建住宅小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为22元/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和安置房为19.8元/平方米。		
14	福建省尤溪县和兴肉联厂	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	原文件已到期废止,暂未制定。	生猪由肉联厂统购统销,无收费。		

抄送: 三明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